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90002202500018		
合同编号:	GLBJ-20250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13号		
报告名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3,079,010.4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长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1000593
	王丽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363
张长江、王丽娟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其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13号

共一册第一册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eLv（Shanghai）AssetsAppraisalCo.,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8
附 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其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13号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会议纪要》文件，由于美国财政部 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 SDN 清单（特别指定国民清单），被列入清单的实体在与美国实体之间的交易、海外资产转移、外汇结算等方面将面临限制。因此，为规避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各方面限制，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制造业务对应的资产及人员剥离至新设子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筹”），同时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外转让公司所持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需对剥离资产后的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剥离资产后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下，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总资产为 17,204.67 万元，总负债为 3,666.22 万元，净资产为 13,538.4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97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6.22 万元，净资产为 16,307.90 万元，评估增值 2,769.44 万元，增值率为 20.46%。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80.02	16,926.65	846.64	5.27
非流动资产	2	1,124.66	3,047.46	1,922.81	170.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93.79	792.76	298.97	60.5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3.37	1,673.38	1,660.02	12,419.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17.50	581.32	-36.18	-5.86
资产总计	11	17,204.67	19,974.12	2,769.44	16.10
流动负债	12	3,179.87	3,179.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86.35	486.35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666.22	3,666.22	0.00	0.00
净资产	15	13,538.46	16,307.90	2,769.44	20.46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七、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委托人动力源被美国财政部 OFAC 列入 SDN 清单，使其受到业务交易、海外销售、外汇结算等多方面的经济制裁，由于本次受到美国的制裁等级为次级，根据美国制裁相关规则，制裁范围扩展到动力源持股 50%以上的实体。

被评估单位迪赛奇正拥有海外业务且为动力源的 100%控股公司，动力源需要与迪赛奇正进行业务隔离，所以动力源将迪赛奇正的相关人员及其主要经营资产

分离划转至新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内，剥离资产 3245.48 万元，负债 697.26 万元，净资产 2548.2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并对迪赛奇正分立后剩余净资产进行评估。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划转入的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故本次基于评估基准日划转资产没有正式完成，采用了剥离资产后模拟资产负债表，且未经审计，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其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013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业务的委托人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此次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

（一）委托人概况

1、登记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简称及代码：动力源[600405. SH]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21218238

法定代表人：何振亚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1282.95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1-21

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节能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充电桩的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产品、充电桩、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生产电力电子产品；专业承包；租赁电力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据通信、绿色出行、新能源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有通信电源业务、数据中心业务、IOT业务、车载设备、充换电业务、分布式光伏业务、储能业务、工业电源业务、智能疏散业务、高压变频器业务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中国电源学会常务理事单位，连续多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标准创制突出贡献奖、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等奖项。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登记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39XW

法定代表人：刘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23.99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5123.9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2-15

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8号411室(园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6号1幢1层122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奇正”）是国内较早从事模块化高频开关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金5000多万元，拥有1.1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和200多名员工，其中技术研发人员超过100人。迪赛奇正的产品涵盖DC-DC电源变换器、AC-DC电源变换器、DC-AC逆变器等多个系列，广泛应用于通信、铁路、金融、军工、LED显示等领域。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多项国际认证，并在北京、深圳、西安设有研发中心，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模块电源行业中，迪赛奇正凭借其技术积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已成为国内主流电源供应商之一，并与中兴、华为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23.99万元人民币	2006-8-18

4. 公司组织架构图



5. 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622.98	18,380.98	17,204.67
负债总额	6,315.84	5,493.69	3,666.22
净资产	12,307.15	12,887.29	13,538.46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889.83	13,096.69	15,046.94
利润总额	1,737.61	585.94	597.01
净利润	1,718.96	587.20	605.0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审计报告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626 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871 号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至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8.5-66.17	3	1.47-3.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3	9.70-32.2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2-10	3	9.70-48.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7、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42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委托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会议纪要》文件，由于美国财政部 OFAC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 SDN 清单 (特别指定国民清单)，被列入清单的实体在与美国实体之间的交易、海外资产转移、外汇结算等方面将面临限制。因此，为规避由于上述事项带来的各方面限制，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制造业务对应的资产及人员剥离至新设子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筹”），同时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外转让公司所持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需对剥离资产后的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72,046,738.0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60,800,181.01 元，非流动资产为 11,246,557.03 元；负债总额为 36,662,168.7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798,714.89 元，非流动负债为 4,863,453.8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5,384,569.34 元。详见下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剥离资产后模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612,601.2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176,587.4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0,099,744.46	应付账款	26,741,81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980,622.42	合同负债	669,091.51
其他应收款	28,609,764.00	应付职工薪酬	991,794.16
存 货	31,320,861.46	应交税费	789,608.2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82,56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123,840.23
流动资产合计	160,800,181.01	流动负债合计	31,798,714.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4,176,655.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937,9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798.68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3,453.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6,662,168.71
使用权资产	4,578,65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33,656.90	实收资本（股本）	51,239,9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458.80	盈余公积	11,357,46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60.00	未分配利润	72,787,20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6,55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5,384,569.34
资产总计	172,046,738.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72,046,738.0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注：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

（1）存货类

存货主要为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产成品共计 388 项，主要为企业生产的各类型号的定制电源、模块电源。

在产品共计 117 项，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电源的半成品，如印制板、贴装铝基板、PCBA 组件等。

发出商品共计 424 项，主要为已向客户发出商品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品成本，如向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发出的各类定制电源、模块电源商品。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纳入委估范围内的存货资产，除发出商品外，基本存放于迪赛奇正的北京及安徽生产厂区内，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资产存放环境及状态较好。

（2）设备类

设备类主要为车辆及电子设备。

车辆共计 13 项，主要为奔驰、大众威然及丰田混动多用途乘用车等车辆，资

产购置于 2012 年至 2024 年期间，车辆均为迪赛奇正所使用的办公车辆。车辆整体状态良好，均可正常行驶。

电子设备共计 1291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资产购置于 2006 年至 2024 年期间，主要存放于北京、安徽、深圳、西安的办公地点内。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共 110 项，具体包括 51 项外购办公软件和 59 项专利技术。其中专利技术中有 17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对于专利产生的成本企业均费用化处理，企业已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承诺上述资产为本公司所有。

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源变换器远程控制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产品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1639301.9	2024-11-1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电源变换器的自检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1620340.4	2024-11-14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均流电路的自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411620449.8	2024-11-14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电源模块线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2846723.0	2023-10-23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电源变换器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410506161.1	2024-04-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自检测的无源均流电路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410505290.9	2024-04-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7	基于 BUCK 电路的三相 PFC 和 PWM 调制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111091133.0	2021-09-1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高效率 AC-DC 模块电源的超薄化 LLC 变压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2641075.5	2023-09-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电源生产用耐温度检测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311575451.3	2023-11-24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 UPS 电源健康管理监测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311457686.2	2023-11-03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无源均流供电电路、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311220419.3	2023-09-2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高效率轨道移频信号放大器实现方法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710711059.5	2017-08-1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自检测的 AC-DC 电源变换器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310	2023-07-0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审查	822945.0		限公司
14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1041019.1	2023-05-04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 EMI 电源滤波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1168459.3	2023-05-1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 AC-DC 模块电源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0766415.4	2023-04-0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7	一种电流互感器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0764122.2	2023-04-0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8	一种信号电平可调移频发送器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710647861.2	2017-08-0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9	电源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1090331.5	2022-05-0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磁材夹子夹持力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972316.7	2022-04-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1	AC-DC 变换器控制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665392.8	2022-06-13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2	高性能 AC-DC 电源变换器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670707.8	2022-06-13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3	一种多路输出的无源均流供电电路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210528194.7	2022-05-1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4	一种新型的多路输出的无源均流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093021.7	2021-12-10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5	一种定制开关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363447.0	2021-02-0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方便安装拆卸的开关电源外壳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351453.4	2021-02-0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模块开关电源变换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392891.0	2019-12-2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8	一种电源排针座屏蔽绝缘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510574.8	2019-09-1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电源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510561.0	2019-09-1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开关电源外壳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735697.1	2019-10-1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 PCBA 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511584.3	2019-09-1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2	一种整拼焊接散热器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400627.4	2019-03-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3	表贴变压器骨架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511190.7	2019-09-1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4	电源模块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	2019-09-1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511206.4		限公司
35	一种双工位并机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407902.5	2019-03-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种电容引脚自动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99682.6	2019-03-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7	一种不需要辅助电源的供电电路	发明公布	实 质 审查	CN201811125599.6	2018-09-2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实用的输入掉电快速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486937.4	2018-09-1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防尘防水型电源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575613.8	2018-09-2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开关电源外壳及导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665333.6	2018-10-1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不需要辅助电源的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571591.8	2018-09-2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2	一种新型半砖 DC-DC 变换器电源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359991.2	2018-08-22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3	变压器骨架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830452358.7	2018-08-1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4	一种模块电源感应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438579.3	2018-03-29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5	一种电源印制板分板工装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439355.4	2018-03-29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6	一种电源印制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531662.7	2017-11-1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7	一种兼容全砖、半砖、1/4 砖及 1/8 砖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407988.9	2017-10-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8	一种不影响模块电源散热的产品标识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407965.8	2017-10-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49	一种异形电源三支装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409657.9	2017-10-27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0	一种信号电平可调移频发送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0955418.7	2017-08-01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1	一种电源印制板固定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公布	实 质 审查	CN201711136731.9	2017-11-16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2	一种高效率轨道移频信号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721042598.6	2017-08-18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3	变压器骨架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730534297.4	2017-11-02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4	均流控制电路及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104898.3	2015-12-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55	有源吸收驱动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	2015-12-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105620.8		限公司
56	电子元件引脚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 105163.2	2015-12-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限公司
57	模块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 104937.X	2015-12-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限公司
58	MOS 管散热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 105616.1	2015-12-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限公司
59	箝位管强制关断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521 104899.8	2015-12-25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 限公司

上表 59 项专利权中 10 项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为实质性审查，49 项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为授权并获得专利权证书。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2次修订）；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次修订）；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 《专利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1〕30号）。

（四）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章程；
2. 无形资产专利证书；
3. 车辆行驶证；
4. 重大资产购置发票或合同；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收入预测资料；
2. 企业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在手订单；
3. 同花顺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4.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5. 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 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3、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价值，鉴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备的财务信息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某些替代关系，因此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适用。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

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其价值体现的是企业在未来年度内为投资者创造的收益。基于本次评估背景，由于美国财政部 OFAC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将委托人列入 SDN 清单 (特别指定国民清单)，这次制裁给企业带来多方面限制，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决定将被评估单位的部分制造业务对应的资产及人员剥离至新设子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筹”），在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不再构成一个完整的制造业务，所以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可靠预测，且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同样不能被估算计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二）资产基础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库存现金，评估人员对财务室的库存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参与盘点人员包括：公司会计、出纳、评估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与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推算公式为：

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实地盘点日现金余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评估基准日与实地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入库金额推算后余额与评估基准日余额核对相符。

（2）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

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

（3）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获取应收票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同时就客户名称、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利率、账面金额等与明细账、应收票据备查簿等进行核对；对现场工作日实际结存的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进行核对，同时关注评估基准日后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单据凭证；收集大额应收票据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收集存量应收票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收账款，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对了款项涉及到的合同、凭据及凭证等。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审计结论，对不同年限的应收账款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元。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预付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经核查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与申报资料一致。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在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对了款项涉及到的合同、凭据及凭证等。

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审计结论，对不同年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直接评估为零。

(7) 存货，存货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1) 对于产成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抽盘，以核实库存商品的数量和品质，同时对库存商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了解库存商品的适销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A 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Sigma \text{某项库存商品数量} \times \text{该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净利率} \times \text{适销率})$$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适销率，对于畅销产品取0%，对于正常销售产品取50%，对于勉强销售或滞销的产品取100%。

B 对于无法正常销售报废的库存商品，按照废料回收价格计算，计算公式：

$$\text{报废的库存商品评估值} = \text{单个产品重量} \times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废料回收单价}$$

2)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在产品生产情况、核对进出库账单等方法确定其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同时，关注其实体状况。由于在产品在属性上存在配件、零件，半成品诸多形态，这些产品在同一时间处于不同的加工工序，从最终的整体产成品来讲，难以明确完工程度。本次通过对在产品成本账面进行核实后以其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获取发出商品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包括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的结转额是否一致，并与库存商品出库单核对一致，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必要函证；关注有无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事项。对于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牌照费）确定；

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特种车）=购置价+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上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或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1)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经济寿命年限两种方法分别计算后，再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即：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或接近，则不进行调整。
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对于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2)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3、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有关凭证和账簿,并查询本次使用权资产核算确认所涉及的租赁物相关租赁协议,对协议中相关权利及义务、租金支付标准、支付方式等进行核实,核实确认该使用权资产确认计量合理,折旧计提准确,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评估方法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有时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相反,有时为设计研发某项技术的成本费用很高,但带来的收益却不高。因此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开发时间较短尚未投入使用或后台支持性无形资产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

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所选择的价值类型的要求，对于持有的专利权，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测算；

对于企业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了其总账与明细账，并向企业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上述资产的使用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销售收入分成法

销售收入分成法即根据资产类产品经济年限内企业预测的销售收入，然后乘以资产分成率（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率）得出未来各年的资产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资产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专利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专利权的价值

K — 专利权在对应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R_i — 专利权对应产品第 i 期的营业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①销售收入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②分成率的确定

销售分成率 K，是指由于该技术实施后归因于该技术在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K 与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成本、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本次待估技术的分成率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同时随时间的推移，新技术的发展，标的企业专利权防御性的降低，现有技术超额收益会有所衰减，参考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衰减率。

③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按孰短原则来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④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2)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6、负债评估说明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9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

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每年年内均匀流入、流出；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6、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7、假设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赋基准、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项目和标准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总资产为 17,204.67 万元，总负债为 3,666.22 万元，净资产为 13,538.4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97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6.22 万元，净资产为 16,307.90 万元，评估增值 2,769.44 万元，增值率为 20.46%。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80.02	16,926.65	846.64	5.27
非流动资产	2	1,124.66	3,047.46	1,922.81	170.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93.79	792.76	298.97	60.5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3.37	1,673.38	1,660.02	12,419.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17.50	581.32	-36.18	-5.86
资产总计	11	17,204.67	19,974.12	2,769.44	16.10
流动负债	12	3,179.87	3,179.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86.35	486.35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666.22	3,666.22	0.00	0.00
净资产	15	13,538.46	16,307.90	2,769.44	20.4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主要资产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价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存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2,682,073.17 元，账面净额 10,540,899.76 元，评估价值 15,780,142.63 元，增值 5,239,242.87 元，增值率为 49.70%；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4,056,060.66 元，评估价值 17,283,183.05 元，增值 3,227,122.39 元，增值率 22.96%。增值原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是产品成本的体现，而评估价值考虑了库存商品销售利润，故导致评估增值。

（2）设备类：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3,980,160.39 元，评估原值为 22,212,300.00 元。评估原值减值 1,767,860.39 元，减值率 7.37%；账面净值为 4,937,923.46 元，评估净值为 7,927,631.00 元，评估净值增值 2,989,707.54 元，增值率 60.55%。原因如下：

车辆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原值减值主要为车辆市场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电子及其他设备更新替换较快，市场价格降低；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

的经济耐用年限。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3,656.90 元,评估值 16,733,833.44 元。增值 16,600,176.54 元,增值率 12,419.99%。增值原因分析:主要因为专利权无形资产企业历史年度均已费用化,导致账面未体现其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权的市场价值故评估增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472,458.80 元,评估值 1,110,650.58 元,评估减值 361,808.23 元,减值率 24.57%。减值原因: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导致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中未剔除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部分,由于本次评估范围中不包含原材料,评估中需要剔除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故评估减值。

(三) 本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307.90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零柒万玖仟元),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38.46 万元,增值额为 2,769.44 万元,增值率 20.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1、由于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未对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的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由于委托人动力源被美国财政部 OFAC 列入 SDN 清单，使其受到业务交易、海外销售、外汇结算等多方面的经济制裁，由于本次受到美国的制裁等级为次级，根据美国制裁相关规则，制裁范围扩展到动力源持股 50%以上的实体。

被评估单位迪赛奇正拥有海外业务且为动力源的 100%控股公司，动力源需要与迪赛奇正进行业务隔离，所以动力源将迪赛奇正的相关人员及其主要经营资产分离划转至新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内，剥离资产 3245.48 万元，负债 697.26 万元，净资产 2548.22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并对迪赛奇正分立后剩余净资产进行评估。

5、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划转入的公司北京宁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故本次基于评估基准日划转资产没有正式完成，采用了剥离资产后模拟资产负债表，且未经审计，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7、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8、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9、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 本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结论系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反映，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2月14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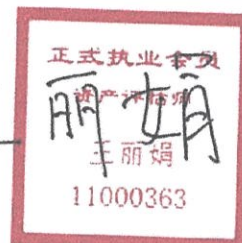
张长江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王丽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 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主要产权文件；
6.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8. 评估机构资质备案文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